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原告甲男以乙女為被告，提起先位聲明為請求履行同居，備位聲明為請求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判離婚，原被告兩造均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第一審法院為甲男先後位聲明全部敗訴之判決。試問：

(一) 若第一審終局判決確定後，原告甲男以「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，諸多違誤且不公平」為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再審，甲男之請求是否適法？(10 分)

(二) 若甲男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後，僅對原第一審所提起的備位聲明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在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追加兩個請求：一為單獨行使甲乙二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(A 女，現年七歲)之親權，二為請求分割甲乙兩人共有之 B 地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甲男之請求？(15 分)

二、甲 1、甲 2、甲 3 等三人與乙 1、乙 2 為同棟公寓(X 棟)鄰居，乙 1 與乙 2 合夥於該 X 棟公寓一樓開設 A 炭烤小吃店。甲 4、甲 5、甲 6、甲 7 分別住在與 X 棟相鄰的 Y 棟公寓。甲 1 與甲 7 等七人以甲 1 與甲 2 為被選定人，向乙 1 與乙 2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乙 1 與乙 2 連帶給付原告與選定人等七人各新台幣 10 萬元之損害賠償金，共計 70 萬元，其理由為：乙 1 與乙 2 所共同經營的 A 炭烤小吃店排放大量臭氣、且乙 1 與乙 2 在公共水溝傾倒油污廚餘等物、A 炭烤小吃店之顧客隨意路邊停車，妨礙原告與選定人等七人的居住衛生與安寧權。本件被選定人之甲 2 向法院聲請定和解決方案，其內容為：「(1)乙 1 與乙 2 應連帶給付甲 1 與甲 7 等七人，每人各 5 萬元的賠償金，共計 35 萬元、(2)命乙 1 與乙 2 在和解書成立後之一個月內，改善臭氣、廚餘、與來店顧客停車問題，否則乙 1 與乙 2 將連帶賠償甲 1 與甲 7 等七人 210 萬元。」試問：

(一) 法院應如何處理甲 2 所提出之聲請與其和解決方案？(15 分)

(二) 如被告乙 1 於準備程序中，提出抗辯謂，選定人之甲 3 住在 X 棟三樓、甲 7 住在相鄰之 Y 棟四樓，距離 X 棟一樓的 A 炭烤小吃店甚遠，故該店之營業行為與甲 3、甲 7 兩人的居住衛生與安寧權無涉，因此甲 3 和甲 7 為當事人不適格。法院應如何處理乙 1 之抗辯？(10 分)

三、原告 A 公司主張：其於今年七月間向被告 B 公司購買新型 3D 虛擬眼鏡一批，價金新台幣二千萬元，應付價金已清償，但 B 公司未交付貨物。B 公司抗辯謂：其雖將該批貨物出賣與 A 公司，但 A 公司尚欠付貨款伍佰萬元，且因虛擬遊戲市場大好，故致該等新型 3D 虛擬眼鏡知名度大開，價格已暴漲一倍，依民法情事變更原則，A 公司所欠價金應增加給付為壹千萬元，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訴訟進行中，A 公司另提起確認 B 公司主張之壹千萬元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各點：

(一) 設雙方皆稱：對方之主張及事實陳述尚不清楚，無從進一步答辯等語。問：你會建議受訴法院如何進行本案的審理(如準備程序或爭點整理程序，或闡明權的運用)？(10 分)

(二) 就上開 A 公司所提另訴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你會建議 A 公司應如何進行其權利之主張？(10 分)

(三) 法院審理結果，認 B 公司之情事變更之主張無理由，但同時履行抗辯為有理由者，究應為 A 公司全部勝訴，全訴敗訴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？判決主文及其既判力範圍又為如何？(10 分)

四、C 地為甲所有，D 地為乙所有，CD 兩地為相鄰土地，甲乙對於彼此間之各自土地之所有權不爭執，但對於兩地之經界究竟為何，兩人爭論多年，一直未有定論，故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土地經界，試附理由回答下

列問題：

- (一) 該等訴訟型態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？法院審理原則為何？若訴訟進行中，甲乙除對經界有爭執外，又對於雙方各自之土地面積有所爭執，訴訟類型及法院審理原則是否因而不同？（10 分）
- (二) 若訴訟進行中，甲將 C 地移轉予丙，並交由丙占有中，丙亦知悉該地目前訴訟繫屬中，請問將來法院判決甲應將部分 C 地移轉於乙，該判決是否對丙發生效力？（10 分）